附件

各行业规模（限额）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标准 |
| 工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建筑业 | 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 |
| 批发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零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|
| 住宿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|
| 餐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|
|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|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|
| 金融业 | 北京地区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、视同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及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，具体包括：全部金融监管法人单位，即属于“一行两会”（央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）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、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，以及属于市金融局审批、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（或收入合计）2000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计5亿元及以上的非金融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；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。 |
| 服务业 | （1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。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；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,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；（2）规模以上事业、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年收入合计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社会工作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；年收入合计20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法人单位。 |